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尤香宜
電話：(02)23835819
傳真：(02)23327396
電子信箱：hsiangyi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9133702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法規命令條文) (1091337025-令.pdf、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58.59條條文.odt)

主旨：「**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**」第58條、第59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以農漁字第109133702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基隆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蘇澳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、遠洋漁業組(國際漁事科))(均含附件)

